

目 录

（一）码头安全管理制度

1目(de)

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为减少码头事故(de)发生,保护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油库码头管理

本制度所称码头区域,包括码头操作平台、引桥、码头控制室等区域.

3职责与分工

主管部门: 安全环保部. 负责监督本制度(de)执行.

相关部门: 生产操作部、安环部、商务部、生产技术部. 日常工作中贯彻执行本制度.

4内容与要求

4.1 基本管理要求

进入, 任何人均不得利用我司码头作为通道上岸.

4.1.10进入码头作业要穿戴好防护用品, 作业前必须要手触摸不锈钢接地装置以消除人体静电.

安全环保部人员检查核实后, 方可上船, 船员在库区应按规定(de)路线行走, 不得携带火种, 必须关闭.

4.2 人员管理要求

兼职码头管理员,其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油库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指示和规定;
- (2) 督促落实码头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监督码头安全工作,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确认安全后才可装卸作业;
- (4) 协调解决码头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de)各种问题;
- (5) 协助油船安全靠离泊.

4.3 建设管理要求

“三同时”制度,码头设备设施应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规定,电气设备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4.4 码头(de)装卸作业

- (1) 码头和船上是否有足够(de)值班监督人员.
- (2) 船/岸(de)通讯方法和设备是否已商定并适用.
- (3) 船/岸(de)消防设施是否就位,并做好随时使用(de)准备.
- (4) 输油软管/是否安装妥当并处于良好状态.
- (5) 船/岸之间(de)静电接地线或其他绝缘手段是否牢固并处于良好状态.
- (6) 禁用明火(de)各项要求是否得到了充分(de)执行.
- (7) 装卸作业前应与船方/油库确认装卸油品(de)品种、数量、输油管线、扫线空间,到量操作选择.

(8) 作业时,有关人员应在现场密切监视管线压力、流速、输油软管/(de)使用状况,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加以排除.

(9) 装卸作业时,输油软管/应留有适当长度余量,并勤于检查,防止船舶漂移,潮水涨落将软管拉断挤损.

4.4.2 装卸作业时必须按照操作程序操作,禁止一切明火作业.

4.5 码头(de)施工作业

兼职动火监护人,在动火现场负责观察动火周围环境(de)变化,检查防火措施(de)落实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动火监护人有权制止动火,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恢复动火,需经认真处理,安全部门确认安全可靠时,方可进行.

4.6 禁止在码头水域内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等有害物质;压舱水、洗舱水以及洗管线废水必须通过码头污水管线回收至库区污水处理池处理.

码头装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码头装卸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de）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核定（de）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码头作业活动，禁止在码头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de）危险货物。

第三条在码头装卸危化品，实行作业许可制度。在每次装卸危化品作业前，必须办理安全作业许可证；在装卸危化品作业过程中，若管线和（或）静电接地点进行了更换安装，应重新办理安全作业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危化品装卸作业。

第二章组织措施

第四条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部门工作职责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协调配合、信息沟通。

第五条危化品运抵码头时，由调度、安环、生产操作人员对码头及危化品装卸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项（de）落实。

第六条生产操作部对码头装卸作业负全面责任，并按照部门安全检查表实施日常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应做好码头管理、作业人员（de）安全合理配置及组织安排；加强码头汛期检查、巡逻，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条商务营消部应加强与船主、承运方等企业相关方（de）信息沟通，敦促其遵守本制度，确保码头装卸危化品安全。

第三章人员（de）要求及安全防护

第八条码头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持证上岗。

第九条码头作业人员禁止作业前 4 小时内、作业中饮酒。

第十条作业人员应按要求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槽罐上作业人员站在上风向并戴好防毒口罩,船上作业人员须穿戴好救生衣。

第十一条轮换作业休息人员在指定地点休息。非工作需要人员禁止上船。作业人员禁止在江里游泳、洗澡。

第十二条在危化品装期间,船上除作业人员外,其他非船工作人员均应撤离船体。

第四章设施(de)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码头(de)设施设备应符合 GB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de)规定,并参照 JTJ237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四条液体易燃易爆危化品装卸管道应采用金属软管。并作好防静电处理。

第十五条易燃易爆危化品作业区域,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防爆工具。

第十六条应设置消防水系统,配置足量与危险化学性质相适应(de)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第十七条应配备可燃气体浓度监测仪,并保持完好。

第十八条应配备污水、废弃物及防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器材(围油栅、江边围堰等),并保持完好。

第十九条危化品包装标志应规范、醒目,与实际包装件相符。

第二十条码头应保持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无绊倒物障碍。

第五章防雷、防静电措施

第二十一条易燃易爆危化品作业人员穿戴好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等防护用品,作业期间严禁穿、脱衣、裤。

第二十二条易燃易爆危化品卸载或取样前、灌装完后必须静置 5 分钟以上时间,然后才能从事其他作业。

第二十三条装运或输送易燃易爆危化品(de)车体、船体、泵体、管线作等电位连接；接地线(de)连接,应在槽罐开盖以前进行；接地线(de)拆除,应在装卸完毕,达到静置时间,封闭罐盖以后进行；静电接地点和跨接点必须规范、牢固好用,防雷、防静电接地体(de)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Omega$ 。

第二十四条由专业人员对接地电阻进行测试,经现场安全负责人确认后,申请办理作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装运或输送易燃易爆危化品(de)船体、泵、管线连接程序为先连接接地线后接管线,拆除程序为先拆管线最后拆接地线。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危化品灌装车辆(de)静电消除链(带)应着地。

第二十七条易燃易爆危化品灌装时,注入管伸入槽罐底部,距离罐底不得大于 20cm,在注入管未侵入液面前,速应限制在 1m/s 以内；灌装流速小于 3m/s (灌 10t 至少 18min 以上)；灌装量应低于罐体人孔颈底部 5cm。气温大于 30°C 时,灌装前先对罐体喷水降温。

第二十八条高温 (35°C 以上)、大风 (六级以上)、雷电天气时停止作业。

第六章防火防爆措施

第二十九条作业现场 50 米范围须设置警戒线、警戒标志,严禁闲人进入。

第三十条进入易燃易爆危化品作业区域必须关掉,禁止携带烟、火种；通讯应在值班休息点使用,照明充足并安装在警戒线外。

第三十一条在装卸时,码头及警戒区域内严禁烟火,杜绝一切火源。停止船上(de)所有明火作业,包括做饭用(de)电饭煲,烟火交至岸上值班点保管。

第三十二条危化品装卸作业(de)安装、检修、操作、拆除等作业过程中,须轻拿轻放,动作平稳。

第三十三条采用金属软管装卸时,应采取措施避免和防止软管与码头地面及其它设施设备之间(de)摩擦碰撞产生火花.

第三十四条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控制罐装速度,正确使用设备,消除脏、乱、差、漏,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五条灌装车辆必须戴好火星熄灭器,严禁在危化品作业现场修车.

第三十六条易燃易爆危化品装卸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现场监护人员要定时用可燃气体监测仪测试现场可燃气体浓度.

第三十七条危化品作业现场放置规定数量完好有效(de)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沙箱等).易燃易爆危化品装卸作业时,消防车到现场监护.

第七章应急救援

第三十八条由物管处组织制定码头装卸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报分管安全生产(de)副厂长批准后实施,并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作好演练记录,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危化品灌装前及作业过程中,对系统进行仔细检查,严禁泄漏,并采取靠江边垒适当高度(de)河沙围堰等防污染事件(de)应急措施.

第四十条灌装车驾驶员不能脱离作业区域,作好应急准备,紧急情况下安全迅速将车驶离码头.

第四十一条装卸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巡回检查危化品货船(de)倾斜度,如发生非因装卸物料引起(de)倾斜,应立即查明原因,尽快处理.

第四十二条装卸作业过程中,若发生火灾、重大泄漏及其它按操作规程不能有效控制(de)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向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社会支援.

(二) 船舶靠离泊作业规程

1靠泊作业

1.1所有靠泊船舶必须在码头允许靠泊能力范围内并符合码头最低安全要求。

1.2码头管理员应主动向调度了解船舶名称,总吨数,长度,宽度,吃水深度等有关船舶资料,明确船舶靠泊时间,靠泊泊位,所装卸(de)品种,数量及是否有转输,入库(de)具体罐号,确定具体使用(de)卸货管线或;

1.3船舶到达前2小时,码头操作人员应到泊位检查系船柱、登船梯等是否正常,护舷有无损坏;巡视码头周围是否有障碍物,船舶靠离泊期间禁止与业务无关(de)船只靠码头,禁止在码头周围捕捞鱼虾,确保调头区及进港航道畅通无阻.并将指泊旗插在接卸区(de)正确位置上.

1.4调度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前做好收油准备,包括公证行到库、驳船设申报及到港、防污公司备好围油栏,各岗位作业开展设备(de)检查、流程(de)选择和管线(de)连接.

1.5码头操作人员检查卸油设备(或卸油软管、软管吊)、管线、阀门、静电线是否完好,确保作业设施、装卸设备和用电要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生产运作部检查所有消防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6船舶靠泊前1小时,码头长与船舶或引航员联系,并在约定(de)VHF工作频道上守听,为船舶提供停靠泊位附近风向、风速、水流和潮汐情况.

1.7船舶抵泊位前30分钟,码头操作人员到达现场就位,夜间靠船放置泊位指示灯.备好安全应急设备,控制和预防事故(de)发生.

1.8靠泊时码头操作人员按照船方或引水(de)要求进行系缆作业,船舶完全停妥后,方可放置登船梯.

2离泊作业

2.1离泊前1小时,码头管理员应检查泊位附近有无妨碍作业船只和其它障碍物,及时通知调度.

2.2离泊前30分钟,码头管理员与船长或引航员联系,协调离泊作业要求.

2.3收起登船梯,固定妥当.

2.4按照船舶或引航员要求解缆.

2.5船舶离泊后,码头人员检查码头及四周有无安全隐患,并将消防设备收起放妥.

(三)系、解缆作业规程

1系缆作业

1.1 严格按照规定劳保着装,穿戴好救生衣.

1.2 船舶靠泊前 2 小时,码头管理员将指泊旗插在装卸接管区域,以便船舶出口集束法兰对正码头装卸软管或接口.

1.3 码头操作人员提前 1 个小时到达现场就位,检查操作平台有无妨碍作业和行走 (de) 其它障碍物.检查系船柱是否完好,确保系缆作业设施和现场环境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准备好消防和防污染器材以备紧急时用,备好防撞垫.

1.4 码头管理员与船上大副或引航人员通过 VHF 保持密切联系.船舶靠泊过程中,码头管理员应注意船舶靠泊速度和角度,若速度过或角度过大,应及时通知船方或引航员进行调整.系缆人员站在相应位置,听从船方和码头管理员指挥.

1.5 当船方抛来撇缆时,码头人员应及时接收,按照船方或引航员 (de) 要求进行系缆.

1.6 系缆角度要适当,以码头前沿为基准线,头缆和尾缆与码头角度应保持在 30-45° 为最好,倒缆小于 30° 最好.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实际进行调整.

1.7 系缆全部结束后,码头管理员应与船方或引航员确认靠泊位置是否到位,如需调整请告知船方或引航员前移或后退多少米.若到位,码头管理员应及时告知船方以便船方及时刹缆车.

1.8 船舶在靠近码头或在码头挪正位置时,码头工作人员除及时提醒船方,还要注意船舶是否有非正常擦碰码头前沿 (de) 护舷等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上报并记录.

1.9 系缆完毕, 码头管理员和船方确认系缆符合要求后, 方可进行装卸作业.

2 解缆作业

2.1 码头操作人员提前到达码头现场就位, 检查操作平台有无妨碍作业和行走 (de) 障碍物, 了望码头前沿水域是否有作业船舶或障碍物影响船舶离泊.

2.2 调度通知可以离泊后, 按照船方要求解缆, 不得随意解缆, 以免影响船舶安全离泊. 通常先解尾缆、头缆, 再解收尾横缆, 最后解首尾倒缆.

2.3 船舶离开码头时要注意船舶与码头前沿设备 (de) 碰擦. 防止船头碰到码头前沿设备.

2.4 船舶离开后检查码头及四周, 防止遗留安全隐患.

3 安全注意事项

3.1 码头工作人员作业前必须穿戴好救生衣, 提前到达预靠 (离) 泊位, 熟悉周围环境.

3.2 作业时要选择正确 (de) 作业方式和安全站位, 并做好出现紧急情况 (断缆、跳缆、滑缆、抛缆) 时 (de) 避险准备和安全退路.

3.3 系、解缆作业, 严禁进入下列区域:

- (1) 缆绳和船舶之间;
- (2) 缆绳一端受绞拉、牵引或受水流冲击时, 缆绳 (de) 扫向;
- (3) 缆绳受力 (de) 反方向;
- (4) 撇缆绳 (引缆绳) 投掷 (de) 方向.

3.4 当撇缆过来时, 应注意避开, 防止被击伤, 不准用手直接接撇缆, 必须等撇头落地后才可以去抓撇缆.

3.5 系、解缆作业要禁止:

- (1) 用脚踩踏正在滑动、溜动 (de) 缆绳.

(2) 背水作业、倒拉作业、腹缆作业、肩缆作业。

3.6 当将撇缆扔回船上时,应先发出警告,提醒系船船员,防止击伤他人。

3.7 冬季地面结冰、雨天或平台较湿时,要采取相应(de)防滑措施,防止滑倒摔伤。

3.8 系缆(拉缆)时,每根缆绳不得少于三人,作业人员要站在缆绳(de)陆侧,动作要协调。一个缆桩挂有不同船舶(de)缆绳时,不准压缆,根据船舶离岸(de)出入顺序系缆。

3.9 解缆时,每根缆绳不得少于二人,要与船方联系好,待缆绳接触海面后方可解缆。如遇大风或只剩一根缆时,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监护工作。如遇压缆情况,要及时与船方联系,采取相应措施。

3.10 紧急情况下,须经船方同意,方可快速切断缆绳。

3.11 系、解缆结束要及时将船舶靠、离泊位情况及时上报。

3.12 发生事故,要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四) 围油栏布放规程

1.1 调度根据业务部提供(de)卸船通知书以及物料(de)MSDS资料,了解各种装卸物料(de)理化性质。

1.2 船舶装卸(de)物料中,如有密度 $<1.0\text{g}/\text{cm}^3$ 且不溶于水(de)物料,调度应提前2个小时通知防污公司做好围油栏布放准备。目前,与我司有业务(de)防污公司为东莞市汇骅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3 码头管理员引导装卸船舶安全、正确地停靠码头泊位后通知调度,调度及时告知防污公司到我司码头水域对该船舶布设围油栏,布设完成后,调度要与防污公司工作人员确认船名、船舶净重、代理公司等相关内容。

1.4 船舶装卸作业完成且装卸臂或装卸软管已拆,调度负责通知防污公司来我司码头解围油栏,确保船舶安全离泊。

2.1 安全注意事项

(1) 码头工作人员要告知防污公司工作人员系围油栏绳索 (de) 位置, 并配合防污人员布放围油栏;

(2) 码头人员要加强对围油栏 (de) 巡检, 如发现围油栏绳索断掉或发现围油栏漂到船身下, 要立即通知调度, 调度要及时联系防污公司工作人员处理;

(3) 码头人员发现围油栏内有油花漂浮时, 码头管理员应及时上船了解情况, 并确认油花出现 (de) 原因, 并将结果反馈给调度.

(五) 码头装卸作业规程

1 装卸船准备工作

1.1 船舶靠好后, 码头管理员及时反馈信息给调度, 并准确记录船舶靠泊时间, 并通知业务部.

(1) 如为内贸船, 调度应督促船方办理鉴证手续, 并通知客户或公证行做好船泊计量和取样化验工作.

(2) 如为外贸船舶, 由业务部协调尽快完成联检、海关手续同时, 业务部向调度室出具书面 (de) 外轮卸货通知书;

1.2 调度根据发油通知书或收油通知书 (de) 内容开出作业指令单交码头和计量岗位签收, 码头管理员安排码头人员接好静电线以及装卸设备.

1.3 接到调度 (de) 收油指令后, 码头首先要明确收油时间, 油品名称, 油品数量以及收油罐号, 并向船方了解卸油能力 (如卸油流量, 物料温度, 管线出口压力等) .

1.4 与计量岗位联系后告知上述事宜, 并核实确认收油收油储罐是否可以收油, 通知计量人员改通收油流程, 并有化验人员配合公证行或客户对装卸物料进行取样分析化验.

1.5 调度收到公证行化验合格通知单和卸货通知书, 确认海关, 联检, 计量化验手续合格完成后, 通知码头管理员与船方联系做好卸货准备. 同时, 码头人员上船会签船/岸安全检查表 (此表为一式两份, 船方, 码头各执一份, 存档备案) .

1.6 码头管理员在卸货前, 应将品名, 所用管线, 卸货数量, 客户名称准确地写在指示牌上, 并将指示牌挂在相应接卸口显眼位置.

1.7 码头与罐区确认收油流程, 双方确认无误后通知船方启泵.

2 装卸船作业

2.1 泵棚或船方启泵开始装卸油后, 码头按规定要求增加巡检次数, 沿着卸油流程对管线、阀门、压力表等进行检查, 并做好巡检记录; 并了解收油情况, 谨防因流程不通而造成管线憋压或出现泄漏事故, 卸货过程要注意控制卸货流速, 卸货压力.

2.2 装卸船作业过程中应经常检查以下内容:

- (1) 卸油速度、压力、油温 (de) 变化;
- (2) 胶管 (de) 连接法兰、甩头及表面是否正常;
- (3) 胶管 (de) 松紧程度是否合适;
- (4) 各密封点有无漏油、各部位置是否在规定范围;
- (5) 船方来油情况是否正常;
- (6) 有否因船体漂移而超限.

2.3 装卸油过程中, 码头管理员应主动询问船方完货时间及随时了解卸货 (de) 动态, 并提醒船方要根据潮汐及船舶吃水情况及时调整缆绳, 操作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随时与船方保持联系, 如有异常现象 (如泄漏, 超压, 超速) 应及时通知船方调整, 严重时码头管理员有权要求船方停泵处理, 待处理完成后方可重新启泵卸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4810101600007006>